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葉秀惠



總經理：

楊世常



稽核主管：

黃千育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鍾瓊州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本公司對於同一客戶因不同分公司而有不同風險等級時，已有歸戶整合其風險等級；故對於同一客戶因不同業務而有不同風險等級時，亦應有統整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等級之控管措施。</p> <p>二、業務單位於進行客戶開戶作業時必須落實客戶職業欄位之資料建檔完整性。</p>	<p>一、本案已於108年10月起按月篩選差異名單，並由不同風險等級經理單位重新執行客戶洗錢風險評估作業；風險等級統整後，由該經理單位填寫調整情形並會辦經紀業務總部(或承銷部)、風險管理室及法令遵循室。</p> <p>二、本公司經紀業務總部於108年7月開始以系統進行客戶開戶資料之管控，若客戶職業資料未完整建檔則不能完成開戶作業，且108年12月已完成新增客戶職業別分類及後台系統建檔功能，以利辨識客戶職業風險。</p>	<p>左列應加強事項均已完成改善。</p>